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50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勞動	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人事	修正臺北市觀光醫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5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城裕企業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8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4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	8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46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	9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68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10
社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6033200 號函	1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7108200 號函	14
警政	公告舉發楊志誠等 5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 件應送達人名冊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醫衛	公告臺北市信義路沿線公車專用道站臺區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9
交通	公告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2 年第 3 期社員牌照核發作業.....	20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信義路之間停車場自 103 年 1 月 8 日 22 時至 103 年 1 月 9 日 24 時暫時停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	22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實施福志里里民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促銷優惠.....	24
地政	內政部認可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26

法 規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五樓

承辦人：蘇麗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3318

傳真：02-27205317

電子信箱：lilien@bola.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教字第 10237679101 號

主 旨：檢送本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勞教字第 10237679100 號令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勞動局陳秘書銘章(含附件)、臺北市府勞動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勞教字第 10237679100 號

修正「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

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乙份。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動局。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展演場、2樓及3樓會議室、2樓及3樓教室、3樓多功能講演廳。
-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
- 五、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六、本場地之收入，應以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面積平方公尺(坪)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與數量
勞工教育館	展演場	182 (55)	100	2000	2000	音響設備、鋼琴、 投影機、桌椅、 電動螢幕
	教室 (2樓、3樓)	66 (20)	50	1200	1000	白板 螢幕 有線麥克風 擴大機

會議室 (2 樓、3 樓)	66 (20)	30	1200	1000	會議室麥克風及錄音系統
3 樓多功能 講演廳	145 (44)	80--100	2400	1000	投影機、音響系統
備註： 一、開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為休館日 二、場地使用時段（以 4 小時為一單元，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 1. 上午時段：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2. 下午時段：13 時至 17 時 3. 晚上時段：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三、展演場展出檔期一期以 10 天為原則，須經管理單位專案簽辦，核准後始得外借。 四、勞工教育館皆為中央空調系統。 五、勞工教育館 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 2. 電話：02-2593-3612 3. 傳真：02-2593-5875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陳渤潮

電話：27208889 轉 7709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11@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325546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觀光醫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原名稱：臺北市
保健旅遊商品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50 期

說明：本案提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3 日第 176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臺北市觀光醫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人一字第 097301671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授人管字第 10232554600 號函第 1 次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北市觀光醫療產業之發展，提供醫療機構與業者合作平台，特設臺北市觀光醫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召集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產業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二)衛生局代表三人。
 - (三)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 (四)法務局代表一人。
 - (五)商業處代表一人。
 - (六)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 (七)產業界、衛生醫療、法律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臺北市觀光醫療產業發展政策之建議。

(二)臺北市保健旅遊專案商品(以下簡稱專案商品)之審議。

(三)其他與觀光醫療產業發展相關建議之事項。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產業界、衛生醫療、法律領域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相關幕僚事務，由衛生局派員兼任之。

六、本要點所稱專案商品，指由醫療機構與業者合作提出，包含醫療與旅遊共同結合之商品。

專案商品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衛生局另訂之。

專案商品經核准後，得上傳至臺北市觀光醫療網供民眾查詢，並提報本會備查。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448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城裕企業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637 萬 2,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3 段 159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606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9745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50 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萬宜成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4 地號土地(萬宜成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4 地號土地。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布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9744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勤實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50 期

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46 地號土地(長頌商業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46 地號土地。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布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13250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50 期

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68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機關、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公聽會地點：本市中正區龍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 131 號 4 樓）。

三、公聽會程序：

- (一)出席者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託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出席者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公聽會。

四、受通知人之權利：

- (一)受通知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或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以郵戳為憑）。
 - (三)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五、缺席公聽會之處理：如受通知人缺席公聽會，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公聽會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 六、公聽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除經主持人許可外，公聽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七、公聽會旨在保障相關權利人之陳述意見及程序參與權利，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後續提交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並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八、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意見，供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九、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

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十、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76600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603320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養鴿協會會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綺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7660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7108200 號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賽鴿協會會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2448995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3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0235845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楊志誠等 5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3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告生效（登載本分局公佈欄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 德 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通知主文	處罰機關	備註
1	楊志誠	46 年	A110***18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471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鍰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劉景生	55 年	A120***98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4079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8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葉柏顯	64 年	A123***79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645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8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范偉達	70 年	A125***600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5045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王鈴爵	53 年	A222***196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4707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	李雅瑛	63 年	A223***66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5056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7	林雨萱	78 年	A225***46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49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8	王義翔	51 年	D120***82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4216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4 件罰鍰金額 6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	于天祚	59 年	E120***28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325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3 件罰鍰金額 4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0	蔡萬成	49 年	L121***454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5341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1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7069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2	蕭崇宏	54 年	V120***08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4855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3	陳明輝	61 年	Y120***73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457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4	林佳均	59 年	Y120***49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322497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6 件罰鍰金額 96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5	林慶忠	49 年	Y120***58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5041 號等計 1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2 件罰鍰金額 207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6	廖鎮豐	52 年	A120***016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5786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7	李雅瑛	63 年	A223***66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645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8	林敬祥	66 年	B121***28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384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鍰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9	王義翔	51 年	D120***82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094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鍰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0	林子翔	48 年	F120***67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536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3 件罰鍰金額 4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1	李義明	39 年	L101***99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587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2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535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4 件罰鍰金額 6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3	王鈴爵	53 年	A222***196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4232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鍰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4	林敬祥	66 年	B121***28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888106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5	王義翔	51 年	D120***82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4105 號等計 8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8 件罰鍰金額 12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6	黃永財	54 年	S121***554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6324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7	廖振豐	52 年	A120***016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685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鍰金額 18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8	賀文琪	53 年	E120***87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4493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鍰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9	陳志豪	70 年	F125***79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6652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3 件罰鍰金額 4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0	林美蓮	47 年	F222***12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22702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3 件罰鍰金額 4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1	陳松	33 年	H101***809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6341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8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2	游建隆	48 年	J120***97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6436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4 件罰 鍰金額 6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3	李義明	39 年	L101***99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7375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4	蔡萬成	49 年	L121***454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594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 鍰金額 3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5	洪文泉	46 年	N121***366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88961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4 件罰 鍰金額 6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6	巫事華	47 年	N122***95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4493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8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7	謝富男	58 年	Q121***893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404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3 件罰 鍰金額 4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8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320939 號等計 18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8 件罰 鍰金額 276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9	蔡碧霞	60 年	Q221***97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3166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0	吳偉慈	78 年	R223***477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94665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1	陳信雄	49 年	V120***564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FU042608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2	吳進財	38 年	Y100***879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94588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3	陳彥良	57 年	A120***870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6282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4	陳玠銘	55 年	A122***09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788921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2 件罰 鍰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5	林敬祥	66 年	B121***28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83340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3 件罰 鍰金額 4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6	于天祚	59 年	E120***285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FU101558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7	陳薇	58 年	E221***72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FU101040 號等計 18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8	林美蓮	47 年	F222***121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7086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9	林淑華	43 年	F228***774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FU100598 號計 1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 件罰 鍰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50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EZ546788 號等計 16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6 件罰 鍰金額 246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51	李忠霖	52 年	T120***739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 AFU045089 號等計 10 件裁決書	累積違規案 10 件罰 鍰金額 15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2396525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信義路沿線公車專用道站臺區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無菸環境，特依法公告臺北市「信義路沿線公車專用道站臺區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27 個站臺名稱表如附件）。
- 二、民眾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公告網頁。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信義路沿線公車專用道」

27 個站臺名稱表

站臺 行駛方向	往東方向(站名)	往西方向(站名)
雙側	信義林森路口	信義林森路口
雙側	信義杭州路口	信義杭州路口
雙側	捷運東門站(金山)	捷運東門站(金山)
雙側	信義永康街口(捷運東門站)	信義永康街口
雙側	信義新生路口	信義新生路口
雙側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雙側	信義建國路口	信義建國路口
單側	--	師大附中站
雙側	捷運大安站(信義)	捷運大安站(信義)
雙側	信義大安路口	信義大安路口
雙側	信義敦化路口	信義敦化路口
雙側	捷運信義安和站(信義)	捷運信義安和站(信義)
雙側	信義通化街口	信義通化街口
雙側	信義光復路口	信義光復路口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2364477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2 年第 3 期社員牌照核發作業。

依 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 日止（例假日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

- (一)設籍臺北市者。
- (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
- (三)領有有效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臺北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三、受理申請地點：委託或親自前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2 樓第 75 號「計程車」窗口辦理。

四、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審核後發還）。

五、核發牌照數量：依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11 月註銷之牌照名額統計，102 年第 3 期可核發牌照名額共計 27 名。

六、抽籤作業

(一)公開抽籤

- 1、時間：10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2、地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4 樓會議室。
- 3、抽籤方式：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人員代表抽籤。

(二)進行抽籤作業時，併請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各推派代表 1 人至現場監督，以示抽籤作業之公開、公平、公正。

七、中籤之駕駛人名單，於公開抽籤後 1 週內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www.pto.taipei.gov.tw），並以掛號公文通知；中籤之駕駛人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發文日起 3 個月內，應自行選擇加入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入社登記及

完成請領牌照程序。

八、車齡限制

- (一)社員應自備車輛，並以 1 輛為限，車齡不得超過 4 年。
- (二)原為自請退社之社員，於 6 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車齡不得超過 5 年。
- (三)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登記而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 5 年。
- (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九、未依規定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市長 郝 龍 斌

交通局局长 王聲威 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吳三財

電話：27590666#6324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884@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870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信義路（編號第 6 橋孔至第 11 橋孔）之間停車場，自 103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50 期

8 日 22 時至 103 年 1 月 9 日 24 時暫時停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之公告（如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3190101 號公告）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3190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信義路（編號第 6 橋孔至第 11 橋孔）之間停車場，自 103 年 1 月 8 日 22 時至 103 年 1 月 9 日 24 時暫時停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信義路（編號第 6 橋孔至第 11 橋孔）之間停車場，配合本府文化局辦理北北基影視流行音樂 103 年度歲末年歡活動，自 103 年 1 月 8 日 22 時至 103 年 1 月 9 日 24 時暫時停

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

- 二、前述活動結束後，該停車場即依原收費時段及費率標準恢復停車場營運管理。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27590666#6325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934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收費費率公告 1 份（詳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931600 號），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931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福志里里民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促銷優惠。

依 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以己種計次費率收費，每次 2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1 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每月 300 元。

二、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以丁種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 30 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優惠促銷價為每月 4,800 元（原價 7,200 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士林區福林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優惠。

(五)福志里配合巷道交通整頓，福志里設籍里民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比照所在里，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優惠。

(六)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士林區舊佳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小型車全日月票 8 折優惠。

- (七)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每月 2600 元，限周一至周五每日 20-8 及周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使用，逾使用時段則依公告事項二（小型車收費標準）計算。
- 三、本場開場營運初期 6 個月（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小型車全日月票以每月 4,800 元優惠促銷，7 折優惠里為每月 3,360 元，8 折優惠里為每月 3,840 元，期滿後順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再行檢討。
- 四、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收費管理。
- 五、實施日期：103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
- 六、小型車全日月票、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障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機車）」辦理。
- 七、本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5199000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北區

承辦人：蘇惠玲

電話：02-27287451

傳真：02-27232568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50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214228000 號

主 旨：內政部認可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01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兼代局長 黃 榮 峰

內政部 函

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承辦人：張世淑

電話：04-22502253

電子郵件：shu@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014 號

主 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102)嘉不動產仲會字第 1020347、102036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正本：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600 嘉義市西區金山路 108 號 3 樓 3]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黎明)、本部地政司(中)(不動產交易科)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